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330702202300026

地字第_____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金华市第四中学
项目名称	金华四中教育集团高铁新城校区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
批准用地文号	
用地位置	金华市婺城区经八路以西，经七路以东，纬七路以北，易通路以南。
用地面积	54383.63平方米
土地用途	中小学用地（A33）、地下人民防空设施（UG25）
建设规模	容积率 ≤ 1.2 ，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，建筑高度 ≤ 24 米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用地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三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